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九屆第四次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三部分，透過資訊管理，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目標。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紀錄，以瞭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以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資訊管理，則在積極推動各機關業務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以期建設臺北市政府成為具效能且便民的電子化政府。謹將本處最近半年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一、歲計業務

(一) 編具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

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7.4 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七十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6.79 億元，並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本（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送請 貴會審議，至於未動支數 0.61 億元，已於年度終了以預算餘數處理。

(二) 編造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

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府於本年四月三十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嗣經該處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最終審定，函復審核報告到府。有關決算審定數歲入為 1,304.66 億元，歲出為 1,410.72 億元，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106.0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1.33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數 157.39 億元，經發行公債 186.34 億元後，計賸餘 28.95 億元，可彌補以

前年度之部分財政缺口。

(三) 修訂九十三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利預算執行

為因應行政院九十二年九月函頒修定加班費支給標準與控制措施，配合九十三年度本府附屬單位預算之架構，依基金性質分為業權型特種基金及政事型特種基金二類；依業務實際需要增訂基金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之相關規定。另為貫徹本府員額精簡政策減輕人事費用之負擔，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實施，及本府公共工程（建築、土木）與用地取得作業期程管制方案，檢討修正本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本年一月九日及一月二十日頒行。嗣為因應市場短缺鋼料等營建材料對本府辦理重大工程之影響，以及法令修定、政策變更致徵收補償經費之增加，復於本年五月十四日函頒修正上開要點之相關規定，以利預算之執行。

(四) 編製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本處依決算法第三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編造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本年八月三十日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五) 籌編九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1. 總預算案之編製

九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審慎籌編完成，並經本府本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二八四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八月三十送請 貴會審議。九十四年度總預算案歲入計列 1,270.56 億元，成長 1.38%；歲出計列 1,356.27 億元，成長 0.60%（惟如扣除調整待遇 3%所增加 12.60 億元，則歲出預算減少 4.53 億元，約減 0.34%，如再扣除勞健保補助費增列數 47.72 億元，則各機關實際減少 52.25 億元，約減 3.88%），以上歲入、歲出預算雖均較九十三年度預算數微幅成

長，惟均仍較八十五年之歲入、歲出預算為少。有關九十四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85.71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135.71 億元，擬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九十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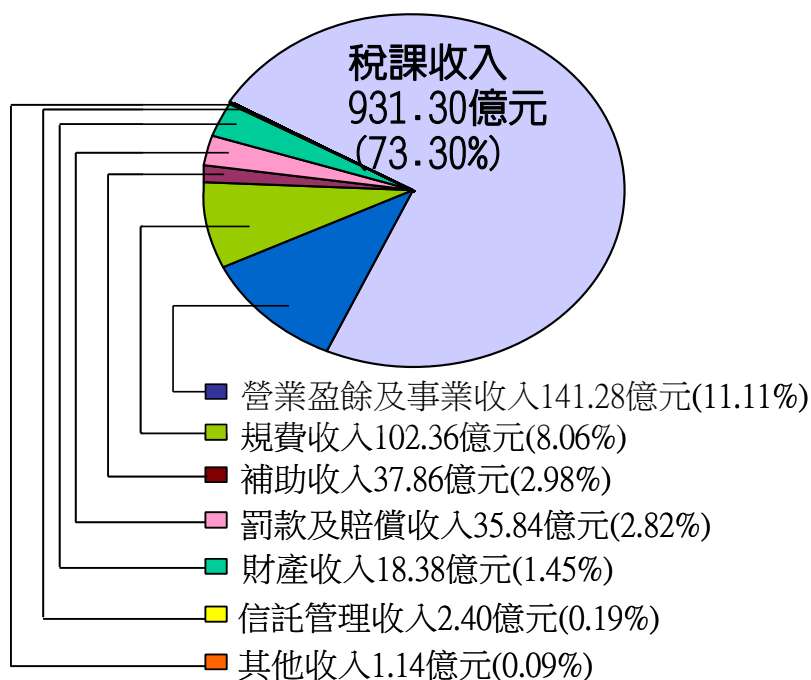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度預算案		九十三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	1,270.56	100.00	1,253.31	100.00	17.25	1.38
(1)經常門	1,267.19	99.73	1,233.82	98.44	33.37	2.70
(2)資本門	3.37	0.27	19.49	1.56	-16.12	-82.71
2. 歲出	1,356.27	100.00	1,348.20	100.00	8.07	0.60
(1)經常門	1,153.57	85.05	1,115.93	82.77	37.64	3.37
(2)資本門	202.70	註1 14.95	232.27	17.23	-29.57	-12.73
3. 歲入歲出差短	85.71		94.89		-9.18	-9.67
4. 債務還本	註2 50.00		54.74		-4.74	-8.66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135.71		149.63		-13.92	-9.30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35.71		149.63		-13.92	-9.30
6. 總預算規模(2+4;1+5)	1,406.27		1,402.94		3.33	0.24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9.65		1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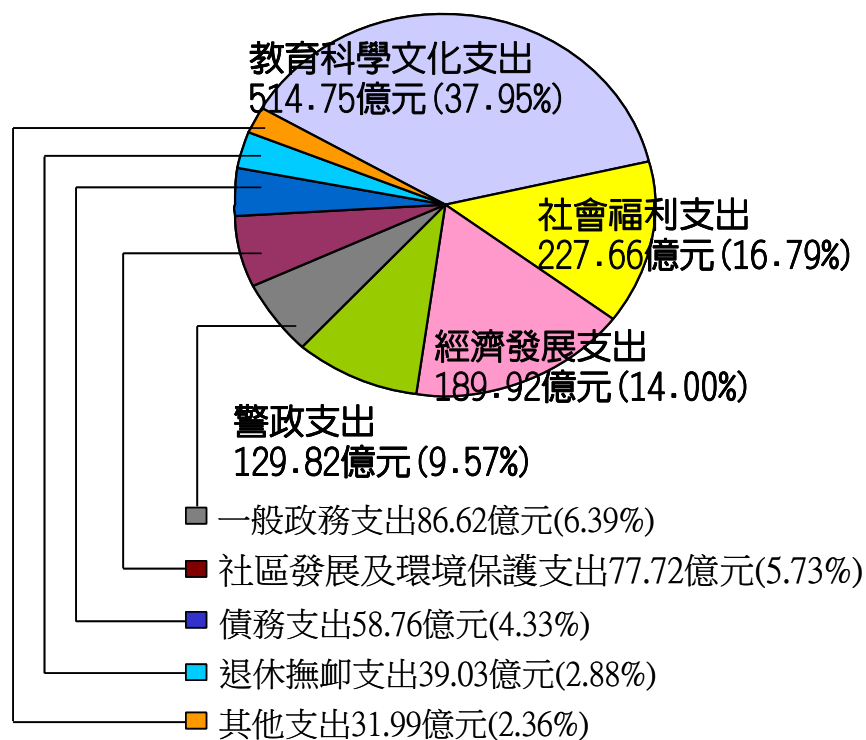
註：1. 九十四年度資本門預算202.70億元，占歲出14.95%，惟如連同捷運建設等特別預算一併計算，則資本支出達529.74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683.31億元之31.47%。

2. 依公共債務法第十條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九十二年度起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九十四年度總預算案所列之債務還本50億元，係按5.37%計列。

九十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1,270.56億元



歲出政事別1,356.27億元



2.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整編

九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經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編製情形如下：

(1) 營業部分(四個基金)：營業總收入 150.53 億元，營業總支出 139.52 億元，稅後純益 11.01 億元，繳庫數 7.65 億元。

(2) 非營業部分

A. 作業基金(九個基金)：業務總收入 231.14 億元，業務總支出 197.06 億元，賸餘 34.08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繳庫數 107.46 億元。

B. 債務基金(一個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十一個基金)：基金來源 1,045.95 億元，基金用途 1,082.88 億元(內含債務基金累積賸餘繳庫數 10 億元)，短絀 36.93 億元。

(六) 編製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以符規定

為因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
年度稅後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本府分得
2.42 億元，依規定應透列本市地方總預算予以
追加；中央政府對本市教師專案退休補助款
2.44 億元，以及各部會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款
12.18 億元，依規定須以收支併列編列追加預
算；另信義區公所、民政局、文化局由臺電公
司等補助、捐助 0.19 億元辦理社區人行道廣場
鋪面改善工程及辦公環境改善工程、2004 臺北
燈節活動、偶戲博物館整修工程，亦須以收支
併列編列追加預算；都市發展局納併國宅處，
並新成立都市更新處，以及市立體育場改制為
體育處，追加減相關經費等；綜上，歲入淨計
追加 17.23 億元，歲出淨計追加 14.70 億元，
歲入歲出淨計追加數相抵後尚餘 2.53 億元，擬
以減少總預算舉借債務方式處理。九十三年度
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府
於本年八月三十日送請 貴會審議。

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減）
後，歲入增為 1,270.54 億元，歲出增為
1,362.9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92.36 億元，連
同債務還本 54.74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47.10 億元，擬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較原預算減少舉債 2.53 億元）予以彌平。

(七)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以暢交通

1. 編製捷運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案

木柵延伸（內湖）線因施工時程調整，且考量民眾使用之便利，辦理部分高架車站增設第二出入口及建築造型修正等重大變更，導致法定分年預算數不足，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歲入追加、追減數均為 12.41 億元，歲出追加、追減數均為 111.68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仍為 1,817.31 億元，該追加（減）預算案已於本年八月三十日送請 貴會審議。

2. 編製捷運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蘆洲支線機電系統工程細部設計因提前與新莊線機電系統標合併發包，以及新莊線市區段工程進度超前與聯開共構工程提前等原因，導致法定分年預算數不足，爰分別辦

理歲出追加「工程細部設計」計畫等及追減「調查規劃及計畫管理」等各為 71.45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仍為 1,609.20 億元，該追加（減）預算案已於本年八月三十日送請 貴會審議。

3. 編製捷運第三期特別預算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特別預算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捷運第三期特別預算工程及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九十四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捷運第三期特別預算工務行政計列 10.54 億元；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工務行政計列 4.13 億元，已於本年八月三十日送請 貴會審議。

4. 編製捷運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九十四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

捷運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九十二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九十四年度經核編結果，計列 14.90 億元，已於

本年八月三十日送請 貴會審議。

5. 編製捷運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九十四年度建設經費

捷運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九十四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九十四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信義線特別預算計列 21.81 億元；松山線特別預算計列 31.56 億元，已於本年八月三十日送請 貴會審議。

(八)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除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加強審核，並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外，本處並按月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六十一條規定，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 貴會備查，以及依審計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督促各機關按季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隨同會計報告遞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本府復於年度終了依據府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

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成效。

二、會計業務

(一) 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總會計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

為瞭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

(二) 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協助本府各特種基金建立會計制度，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十八條規定，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截至本年六月止，已核定頒行者計有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營業基金等十四個會計制度，其餘九個會計制度則由各相關機關積極設計或研修中。

(三) 繼續推動內部控制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

秩序

為推動本府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機制，自九十一年度起實施各機關內控制度聯合訪查，本年賡續辦理稽查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等十二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所發現之缺失除已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外，並就通案部分函請本府各機關如有類似情況應即時改善報核。

三、統計業務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本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內容，研修(訂)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促使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業務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將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加以審核、整理，並彙編成各類統計書刊及分析報告。本處除每週針對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於本處網站發布外，亦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

標」，分送各界參考使用；本年五月復完成九十三年版「臺北市統計要覽」編印工作後發行；另並彙編完成「九十二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函送行政院主計處。

(二)建置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提升本市競爭力

為提供本市努力方向並提升國際競爭力，本處自八十八年四月起積極籌編國內外都市評比統計指標，至本年六月底已陸續完成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二十三縣市評比資料庫建置工作，並分別彙編各年之「國內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分送相關機關參用；至於國際都市評比統計指標，亦已完成1999年至2002年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彙編工作，並將彙編結果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查詢參用。

(三)擴建統計資訊服務網，以達資訊共享

為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充實本府統計服務網路，本處全球資訊網業於八十六年七月正式開放啟用，後經陸續改版，至本年六月底止，提供有市政統計週報、重要統計速報、統計要覽、統計摘要、物價統計月報、家庭收支記帳、概況調查報告及都市指標等市政統計資

料，以及本市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本府各機關統計出版品、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等市政統計資訊，以供查詢。另透過網際網路、企業網路聯結本府各機關統計資訊，以擴展其服務範圍，強化本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功能。

(四)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為使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不重覆，以減少對市民之煩擾，並充分達成調查之目的，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依規定於調查前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本處審核。本年上半年經本處審核之調查實施計畫計有「臺北市九十二年文化指標調查」、「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大彎南段工業區暨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調查」及「臺北市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情形調查」等三項一次性調查，期使該調查表之設計更符實際需要，調查問項更為周延、完備，俾利完成事後之統計分析。

(五)辦理九十三年統計數據與圖表表達研習班，提

升統計作業水準

為期本府之統計數據或圖表能真實反映市政資訊，本處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分五期辦理「統計數據與圖表表達研習班」，共調訓本府各機關非主計之統計圖表製作人二百餘人。

(六) 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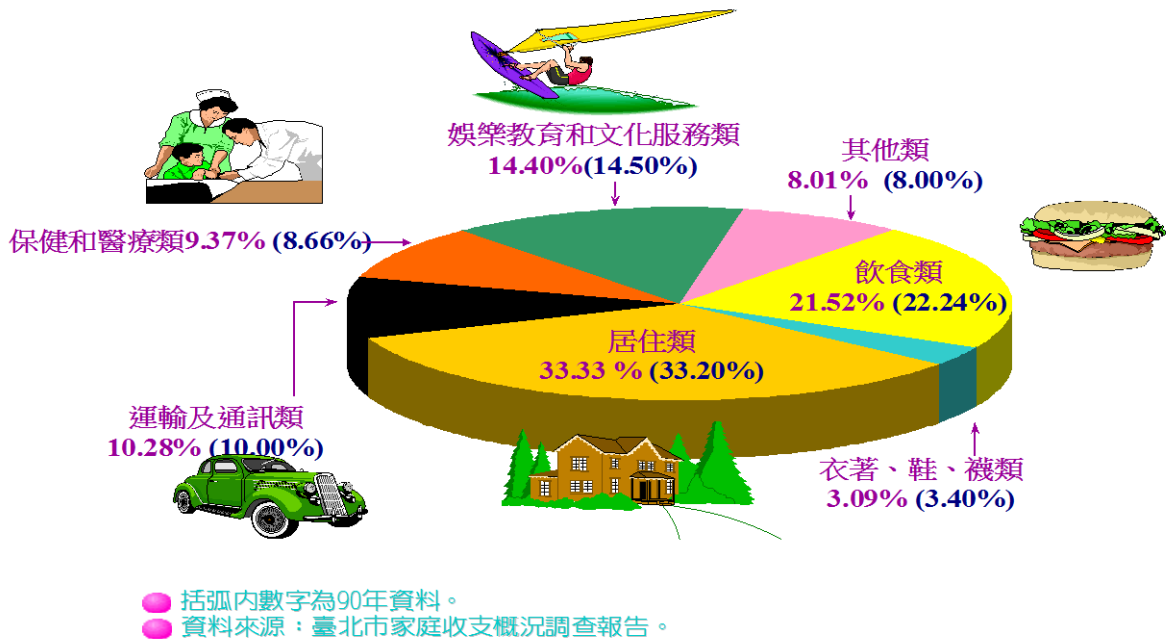
1.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供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兩種：

(1) 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於每年一、二月間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

(2) 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640 樣本戶，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帳簿送交各記帳樣本戶家庭，輔導各樣本戶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

臺北市九十一年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2. 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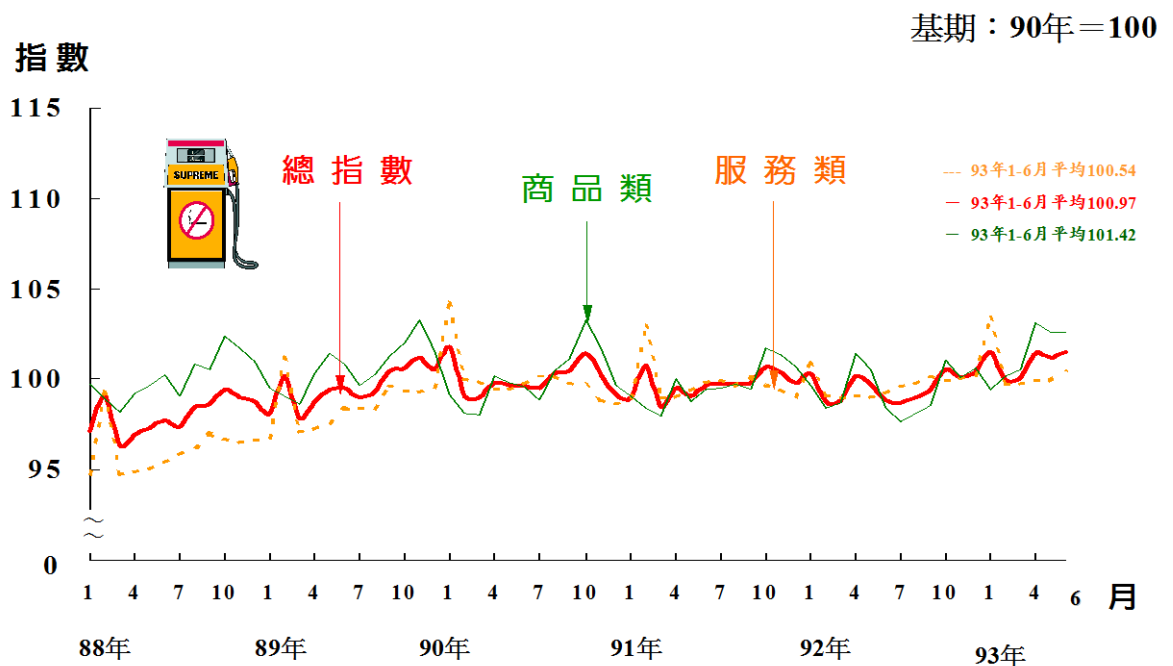
物價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用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用。本處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以九十年為基期），計有下列三種：

- (1)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本年一至六月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為100.97，與九十二年同期99.48比較，上漲1.50%，主要受教養娛樂類價格上漲所致。
- (2)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本年一至六月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累計平均為117.83，與九十二年同期104.70比較，上漲12.54%，主要係受材料中之金屬製品類上漲影響所致。

(3)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本年一至六月
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累計平均為100.58，與九十二年同期99.44比較，上漲1.15%，主要係受教養類上漲影響所致。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 資料來源：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七)繼續支援本府統計調查業務，供作釐定策略之參據

1. 蒐集各項物品價格與工程材料單價

為使資源調配合理，發揮最大效益，本處每年於概算編列之初，即全面訪查各機關營繕工程所需之鋼筋、水泥等各種材料與勞務之市場行情，及各機關共同使用之辦公設備、教學設備等物品價格，經審查通過後，作為提供各機關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2. 擴大辦理本市科技產業專案調查

協助本府建設局落實產業發展政策，定期蒐集本市產業園區廠商營運資料，供作本府釐定輔導管理政策及規劃區域產業發展策略之參據。繼九十二年度協助辦理「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廠商調查」之後，本年度續辦理是項調查，並將調查範圍擴大為內湖科技園區、大彎南段工業區暨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提供決策參考。

(八)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實施電腦輔助調查，俾臻統計調查 e 化

為因應我國加入亞太廿二國之國際比較計

畫擴增之物價調查，實施 PDA 電腦輔助查價作業，以增進物價指數查價編算品質與效率，經配合行政院主計處通用版調查系統開發時程，逐步訓練訪問員熟練電腦操作技巧，實施電腦輔助面訪調查作業，並降低調查成本並順應各國辦理政府統計調查之技術發展。

(九)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以利制定政策

參考

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之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騎實地調查工作。本年一至七月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有下列四項共七種調查：(1) 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2) 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3) 按年辦理之人力運用調查、受雇員工動向調查及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4) 專案辦理之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

四、資訊管理業務

(一)積極推動網路新都續階計畫，及早建構網路城

市新世紀

網路新都續階綱要計畫，以「數位城市，行

動臺北」為規劃願景，擘劃從資訊基礎建設、電子化政府、電子化企業、電子化生活、資訊教育以及縮短數位落差等六個面向，積極推動城市寬頻網路建設、打造網路安全空間、行動化服務應用、電子化商務環境、市民導向的政府服務改造、提升市民資訊素養、縮短數位落差以及促進國內和國際城市資訊交流等重大城市資訊化工作，期使本市成為數位化社會的世界級首都。

(二)加強推動電子化政府，提昇政府效能

1. 推動市政會議服務網

本府於本年三月起正式啟用市政會議服務網，提供首長於市政會議時能迅速查詢該次會議資料、歷次會議紀錄、新聞剪報、法規、新聞媒體及相關網站等資料，達到市政會議無紙化目標，並藉以提升首長資訊應用能力。

2. 推動電子公文處理整合系統

以本府處理公文作業流程作為改造基礎，以建立制定化、標準化、科技化之模式。該系統自本年三月起計有秘書處、研考會與資訊中心等機關持續進行試辦作業。

3. 推動電子公務系統

以單一流程概念，建構全府共同性業務之單

一公務作業平台，包括表單簽核、場地管理、物品管理、專案管理、彙報管理、採購案件及車輛派遣等七項作業，共享資源及訊息交流，以提升行政效能。該系統目前計有秘書處、主計處、警察局、工務局、公管中心及資訊中心等機關進行試辦作業，預計九十四年起推展至本府各機關使用。

4. 推動行政管理知識網

為促使各機關工作知識累積與經驗分享傳承，藉由各類文件之蒐集、彙整、發布與共享，提升整體施政效能與決策品質，開發行政管理知識網提供各機關使用，並於每日上班前完成市政相關新聞之剪報、分類、建檔，以電子郵件送至各首長信箱。

5. 推動市政網站服務

為繼續加強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pei.gov.tw>）之應用，推出萬象臺北等主題式活動資訊報導，並開發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系統，整合市長信箱、聯合服務中心櫃台服務、市長室秘機信、各機關民意信箱等陳情管道等系統，以提供民眾二十四小時無休之服務。

6. 整合市民生活網

為方便市民上網查詢各項生活資訊，整合入口網站及各生活網並予推動，截至本年六月底平均每網站每日上網人次為 3,026 人，網路市民申請人數達 226,175 人。另臺北語音行動頻道截至本年六月底總計提供市民查詢服務 75,144 人次。

7. 建構本府英文網站

為推動雙語化政策並與國際接軌，已建構完成「本府英文網站共通平台」，計劃於本年度推廣至本府一級及觀光委員會、經濟發展委員會等重點推廣機關。

(三) 落實本府資訊安全政策及防護機制，提供資訊安全環境

建立本府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措施，實施全天候網路安全監控偵測服務，提供各機關安全可靠之電腦作業環境，同時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實施目標，落實各項資通安全作業。

(四) 推動本市信義計畫區戶外無線寬頻網路，提供市民更便捷的網路服務

目前建置範圍包括忠孝東路五段、基隆路一段、信義路五段及松仁路所圍戶外區域與市政

大樓一樓，業於本年四月三十日正式啟用。民眾凡具有網路市民帳號或 Hinet 帳號均可享受第一年（本年五月至九十四年四月）免費無線上網之服務。為加強宣導，亦提供一年之免費無線網路使用訓練課程，每月開辦一場三小時之教學，目前已開放七個場次供民眾線上報名。

（五）設置本府視訊會議系統，建立便捷之互動溝通橋樑

為建立本府各機關便捷之互動溝通管道，目前資訊中心正積極進行視訊會議系統之採購相關作業，預計本年年底前完成建置，提供災害緊急應變、醫療防疫、區政服務、行政會議、國際交流等多元用途。

（六）規劃本府各機關無線網路環境，建立行動辦公室

本府自九十二年即起即規劃分階段完成本府各機關辦公大樓無線網路環境，截至本年六月止已完成本府市政大樓五個樓層裝設無線網路存取點，並加強建立無線網路安全認證措施，創造行動化辦公室網路環境。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